

#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江财现经管院教字（2017）34号

---

##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院2017年8月31日第12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2017年10月16日



#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的学科范围

我院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有：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工学、文学和艺术学。

##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二）在规定的修读年限（4-7年）内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并授予学士学位。

（三）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习成绩良好，所修课程成绩及格，具有从事教学、科研和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较为熟练地掌握英语听说读写能力。英语水准达到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要求。

## 第三条 学士学位限授条件

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课程成绩未达60分。

（二）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者。

- (三) 英语成绩未达到本细则的规定要求。
- (四) 结业(肄业)学生。
- (五) 在校期间受两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的学生。
- (六)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的英语成绩要求

- (一) 在校本科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或本专业的英语必修课程成绩不低于 60 分。
- (二) 参加学院组织的学士学位英语考试且成绩合格。
- (三) 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生源的少数民族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55 分或新标准 390 分及以上，或本专业的英语必修课程成绩不低于 55 分。

第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的签发日期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起执行。

第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教务部负责解释。